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22000060510040XF-2025-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涉农融资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60510040XF	
		全球法人识别编 码 (LEI)	5493002ERZU2K9PZDL40	
		机构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 息	牌照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B0001B222010001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5年10月10日		
技术应用	<p>1. 采用光学字符识别 (OCR)、图像识别等技术, 自动采集和识别农户证件、合同等材料信息, 实现关键数据的快速提取和录入, 简化了贷款申请流程, 提高了材料审核效率, 改善了客户的金融服务体验。</p> <p>2. 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 整合农户征信、经营数据等多维信息, 构建多维度客户画像, 打造智能风控模型, 在贷前阶段精准识别潜在风险, 在贷后阶段及时发现异常情况, 实现贷前贷后全流程风险监测, 提升了风险预警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有效防范了信贷风险, 保障了涉农金融业务的稳健运行。</p> <p>3. 运用“大模型+小模型”技术, 将专家经验与智能技术深度融合, 通过大模型构建知识库、分析非结构化数据增强客户画像与辅助评估报告生成, 并使用轻量级的小模型实现基于结构化数据的快速评分与自助授信, 构建从尽调信息采集到审批书生成的闭环管理体系, 一键生成调查报告、评审报告及审批附件, 实现贷前尽调、贷中评审审议全流程的自动化与智能化, 推动业务流程“高效、精准、智能”。</p>			
功能服务	本应用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 搭建涉农产品融资贷款研发运维一体化平台, 通过提供标准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的涉农融资服务, 提高客户操作便捷度, 优化服务流程时效, 并融合财政、公积金等可信数据, 有效简化贷前、贷中、贷后各阶段业务流程, 提升业务办贷效率和风控水平, 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一次, 让客户少跑一次”,			



		<p>为乡村居民提供高效、便捷、产品丰富的种植、养殖、贸易融资类等金融产品，持续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质效。</p> <p>本应用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研发和运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提供金融应用场景，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p>
	创新性说明	<p>1. 在服务质效方面，运用 OCR、图像识别技术简化贷款申请流程，将传统线下 5-7 天的业务办理周期压缩至线上当天完成，让偏远地区农户也可以享受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显著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和体验感。</p> <p>2. 在风险防控方面，采用“大模型+小模型”替代人工，实现智能风控系统和全流程风险监测，优化了信贷决策流程，提升了风险管控能力，落实业务闭环管理。</p> <p>3. 在数据应用方面，在行内各类金融信息和征信信息基础上，打通信息孤岛，深度融合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可信数据源，丰富风控模型数据评估维度，提升风险评估的准确性和业务处理效率。</p>
	预期效果	充分激发外部数据信息资源与金融科技力量的融合效应，纾解涉农信贷业务效率低、风控难、覆盖窄等痛点，为科技赋能乡村振兴提供可复制的数字化金融解决方案。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可服务 5-10 款创新业务开发，服务客户 1000 户以上，提供金融支持 5 亿元。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通过官网、手机银行 APP 提供服务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7×24 小时
	服务用户	吉林省内农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
	服务协议书	<p>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p> <p>1.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2024 年个人网签版）（附件 1-1-1）</p> <p>2.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2024 年法人网签版）（附件 1-1-2）</p> <p>3. 基础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书（网签版）（附件 1-1-3）</p>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04 月 10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

		<p>和国务院令 第 778 号公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2 号公布)、《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3 号公布)、《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 3 号发布)等法律法规及相关金融行业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以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p>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涉农融资服务》(附件 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金融科技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04 月 10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p>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信息披露指南》(JR/T 0287—2023)、《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p>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涉农融资服务》(附件 1-3)		
风险防控	风险措施	1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

			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身份验证、加密技术和脱敏方式，严格控制数据访问权限，保证数据访问可溯源。
		2	风险点 业务功能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范措施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3	风险点 贷款发放后可能存在贷款资金挪用等问题。
			防范措施 贷前，加强借款人经营资质审核，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做好违规挪用资金的法律风险和相关影响告知工作。贷后，由系统自动对贷款资金流向、用途进行常规监测。落实好各项贷后管理要求。对发现资金流向异常、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根据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并追究借款人相应责任。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证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证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p>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p> <p>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p>	
	应急预案	<p>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各方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p>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p>1. 营业网点： 向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各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p> <p>2.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88），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p> <p>3.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APP： 通过门户网站 (http://www.icbc.com.cn) 登录个人网上银行或登录“中国工商银行”手机 APP，联系中国工商银行在线客服。</p>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受理部门：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中心 受理时间：7×24 小时 处理流程：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在接到投诉事件后，受理人员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并及时将处理进度反馈投诉人员。 处理时限：7 个工作日内</p>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 http://cfp.pcac.org.cn/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 fintechts@pcac.org.cn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 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3日（盖章）



附件1-1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涉农融资服务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

1.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2024年个人网签版）（见附件1-1-1）;
2.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2024年法人网签版）（见附件1-1-2）;
3. 基础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书（网签版）（见附件1-1-3）。

具体内容如下:

附件1-1-1

编号 _____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2024年个人网签版)

【特别提示】本合同系借贷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维护借款人的合法权益，贷款人特提请借款人对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住所（地址）：_____

借款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送达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其他送达方式：_____

传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微信号：_____

【请借款人务必准确、完整地填写上述信息，以确保后续相关通知和法律文书的及时送达】

第一部分 基本约定

第一条 贷款种类和金额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同意向其发放“经营快贷”，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第二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为_____。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各种方式监督、核查贷款的使用。

第三条 贷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__个月。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自提款日起算，提款日、到期日以及迟延放款安排（如涉及）以提款通知书为准。借款人应当一次性提款。

第四条 贷款利率

4.1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按以下方式确定：

每笔贷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贷款期限在 60 个月（含）以内的，定价基准为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其中贷款期限在 12 个月（含）以内的，浮动点数为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下同）；贷款期限在 12 个月以上，60 个月（含）以内的，浮动点数为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贷款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的，定价基准为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____(加/减)____个基点。如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未公布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则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再上一工作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以此类推。

贷款发放后利率按下列____(A/B)种方式调整:

A. 以____(1/3/6/12)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日为每笔贷款提款满一期后的对应日,贷款人在该日按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前述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浮动点数对贷款利率进行调整。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提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B. 在整个贷款期限内不调整。

4.2 本合同签订时确定贷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少一定基点执行的,贷款人有权每年重新评估给予借款人的利率优惠,根据国家政策、借款人资信状况及借款担保变化等情况,自行决定全部或部分取消给予借款人的利率优惠,并及时通知借款人。

4.3 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利率确定办法,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贷款人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

4.4 如无特殊说明,本合同中的贷款利率均为采用单利方法计算的年化利率。

4.5 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浮动利率的,借款逾期后利率调整规则仍按照原方式执行。

第五条 年化资金成本

借款人的年化资金成本包括年化贷款利率,以及____等支出年化后的资金成本。前述____支出的收取方并非贷款人,具体收取方为_____。

前述支出的具体利率、费率如下(以下仅供参考,具体利率、费率可能随合同条款调整,应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1)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计算出的年化贷款利率;

(2)_____。

第六条 提款前提条件

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前提条件,否则借款人不得提款,贷款人亦没有义务向其发放或继续发放贷款:

6.1 本合同项下担保已经生效并持续有效,且没有发生任何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

6.2 借款人应确保与贷款人签署的《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个人客户服务协议》始终有效;

6.3 借款人未发生本合同第十六条所述情形;

6.4 本合同生效以后,贷款发放以前,抵押物因毁损、灭失等原因造成价值减少,质

押物价值减少或达到强制平仓条件，或贷款人无法联络借款人、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不履行或有可能不履行本合同或担保合同中约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免除贷款发放的义务或要求借款人提供其他担保，且不承担由此给合同其他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6.5 提交贷款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七条 提款

7.1 借款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首次自助提款前，应当与贷款人签署《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个人客户服务协议》，承诺遵守《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章程》及相关的交易规定，并按照相关交易规则进行操作。

7.2 借款人经由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自助提款形成的电子凭证视为借款凭证。借款人提款时，经贷款人同意可对利率、还款方式、收款账号进行变更，并以实际提款时产生的电子借款凭证记载的为准。

7.3 单笔提款时，借款人须在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上准确录入与借款用途相匹配的收款人户名及收款账号，并授权贷款人将贷款发放至相应收款账户，贷款利息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单笔提款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不符合其他自主支付条件的须采用受托支付，收款账户必须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账户。借款人对其录入的收款账户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7.4 借款人可向贷款人申请调整上述收款账户。

7.5 在办理受托支付时，借款人应在提款时向贷款人提供其放款账户和支付对象账户信息以及证明本次提款符合约定用途的证明材料。借款人应保证提供给贷款人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7.6 在办理受托支付时，贷款人只对借款人提供的支付对象信息、贷款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因借款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贷款人未及时完成受托支付的，贷款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7.7 贷款人经审核发现借款人提供的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有不一致或其他瑕疵的，有权要求借款人补充、替换、说明或重新提交相关资料，在借款人提交令贷款人满意的资料前，贷款人有权拒绝相关款项的发放和支付。

7.8 借款人在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范围内出现合理的紧急用款需求，经贷款人评估同意后，可适当简化借款人需提供的受托支付事前证明材料和流程，但借款人应在贷款人要求的时限内提供贷款人所需的事后审核材料。事后审核材料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处理。

7.9 根据借款人不同贷款用途，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贷款人凭证明材料进行贷款款项的发放与支付。

7.10 贷款人经审核，认为借款人提供的资料与约定的贷款用途一致且提款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条件的，根据需求和借款人提交的有关业务凭证将贷款款项直接转入借款人支付

对象账户,或根据借款人要求将相关款项先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后再转入借款人支付对象账户。

7.1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重新确定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款项的发放与支付:

- (1)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无效的资料以获取贷款的;
- (2) 借款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信用状况下降或发生借款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
- (3) 借款人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和支付贷款款项,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 (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相关监管规定,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受托支付;
- (5) 借款人指定的放款账户或支付对象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止付。

7.12 如果因借款人指定放款账户或其支付对象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止付,导致贷款人无法及时按照借款人委托完成受托支付,贷款人不承担相关责任,也不影响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

7.13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贷款人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意外事件,导致贷款人未按时发放和支付相应款项的,贷款人不承担相关责任,因贷款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除外,但贷款人应及时通知借款人。

7.14 经贷款人同意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指定其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作为收款账户。

借款人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贷款人以账户分析、凭证检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用途在内的贷款支付管理和贷款款项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借款人应在收到贷款后 30 天内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提供贷款资金支付(用途)证明,并应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7.15 贷款从贷款人账户划出即视为贷款人的贷款义务履行完毕,划出日即为实际放款日。贷款人放款时,因贷款资金跨行或异地划付产生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除贷款人的过错外,错划、无法划入指定账户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借款人承担,不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第八条 还款

8.1 借款人按下列第__ (A/B/C/D) 种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A. 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计息);借款人自愿选择每月__日为还款日;如借款人未指定还款日,则还款日与贷款实际发放日相对应,无对应日的,当月最后一日为还款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借款人应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还款。

$$\text{每月本息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 - 1}$$

B.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按月计息）：借款人自愿选择每月__日为还款日；如借款人未指定还款日，则还款日与贷款实际发放日相对应，无对应日的，当月最后一日为还款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借款人应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还款。

$$\text{每月本息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贷款期月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已归还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C.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D. 按月付息，按__（三个月/六个月/一次性）还本；借款人可自愿选择每月__日为还款日，如借款人未指定还款日，则还款日与贷款实际发放日相对应，无对应日的，当月最后一日为还款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借款人应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还款。

本合同中约定的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采用日利率计算的，借款利息=借款本金×日利率×使用天数。本合同中约定的使用天数指实际使用天数，但各方同意贷款人有权根据系统设置，按每月30天计算使用天数。

8.2 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日和约定的还款日为非对应日的，其首期和末期还款按第四条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

8.3 借款人指定其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作为还款账户。

8.4 在每期还款日17:00前，借款人应向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应偿还的贷款本息，并授权贷款人于每期还款日从还款账户中划收；借款人有未偿付的贷款本息或其他费用的，应及时存入还款账户，并授权贷款人随时划收。如果还款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决定费用、利息（包括罚息、复利）、本金的清偿顺序。

8.5 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注销，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柜面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帐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提前还款

9.1 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的，应向贷款人提交申请，在获得贷款人同意后办理提前还款。

9.2 提前还款部分按第四条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金的，应结清全部利息。

9.3 由于借款人提前还款而造成贷款期限发生变化的，未偿还部分按下列第__（1/2）

种方式确定贷款利率：

(1) 按原贷款利率计息；

(2) 自缩短期限之日起，贷款利率按调整后的实际贷款期限所对应的定价基准和第四条约定执行，但缩短期限前已计收的利息不予追溯调整。

第十条 贷款展期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需要办理贷款展期时，应在贷款到期前 30 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展期的，双方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如贷款人不同意展期，则借款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 罚息

11.1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偿还的贷款，贷款人有权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含罚息、复利），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罚息利率按在第四条约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__%确定。罚息/复利的结息规则适用本合同所约定的利息的结息规则。

11.2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使用的贷款，贷款人有权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含罚息、复利），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罚息利率按在第四条约定的利率基础上按加收__%确定。罚息/复利的结息规则适用本合同所约定的利息的结息规则。

11.3 贷款利率按第 4.1 条的约定进行调整的，利率调整后罚息利率亦相应变动，其变动周期与利率变动周期一致。

第十二条 贷款担保

12.1 本合同项下借款为担保贷款的，借款人应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合法、足值、有效的担保，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12.2 贷款人有权对担保物价值和保证人担保能力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重新评估，若评估认为担保物价值减少，或保证人担保能力降低的，或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应追加提供与价值减少或担保能力降低部分相当的担保，也可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第十三条 投诉/咨询渠道

贷款人本金融服务（产品）的投诉/咨询渠道如下：

13.1 营业网点

向中国工商银行营业网点客服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

13.2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88），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

13.3 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

通过门户网站（<http://www.icbc.com.cn>）登录个人网上银行或登录“中国工商银行”手机APP，联系中国工商银行在线客服。

13.4 其他渠道_____。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期间，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当事人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贷款人所在地法院或合同签订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双方明确同意：对于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超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双方同意由管辖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一审终审。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争议提交法院诉讼/仲裁机构时，法院/仲裁机构可以采用视听传输技术、异步审理等方式开庭，双方对此均无任何异议。

本合同当事人确认并同意：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在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提起诉讼/仲裁的，人民法院、合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仲裁参与人可以依托电子诉讼平台，通过和互联网或者专用网络在线完成立案、调解、证据交换、询问、庭审、送达等全部或者部分诉讼/仲裁环节，前述在线诉讼/仲裁活动与线下诉讼/仲裁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借款人在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渠道，通过点击或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方式确认文本内容并选择U盾等身份验证方式（具体方式以贷款人系统设置为准）验证通过，且经贷款人审批通过之日生效，至借款人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日终止。对于在第三方平台签署合同的，借款人应采取电子签名等贷款人届时认可的签署方式。

第二部分 具体条款

第十六条 违约及违约责任

16.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可以采取第16.2条所列措施：

（1）借款人未完全、适当地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2）借款人或担保人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3) 借款人提供的抵押物、质物发生质量、权属等纠纷, 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4) 在贷款人或其他金融机构出现不良记录;

(5) 借款人经营实体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突破约定标准, 或发生恶化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6) 如借款人经营实体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义务履行的, 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而借款人未另行提供的; 借款人经营实体已经或可能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申请(被申请)破产;

(7) 借款人或借款人经营实体因违反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其他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行业标准而造成责任事故、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事件, 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8)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 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 或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代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9) 借款人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或借款人因被羁押、刑事拘留等被限制人身自由, 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10) 借款人的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予清偿, 或者借款人不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 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11) 本合同项下担保发生不利于债权人的变化, 或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 借款人未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新的担保的;

(12) 抵押登记办妥前未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转让、出租抵押物或以抵押物为第三人提供担保的;

(13) 抵(质)押物被有权机关查封、扣押、冻结、被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裁决以物抵债、被裁决给第三人的;

(14) 借款人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六次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

(15) 本笔贷款存续期内, 借款人在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违约的;

(16)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规避受托支付;

(17) 可能导致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受到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16.2 发生 16.1 条约定情形的, 贷款人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 调整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

(3) 压降对借款人的授信额度;

(4) 调整已发放和/或未发放的贷款利率;

(5) 要求借款人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

(6) 停止发放本合同及依据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的贷款和其他融资款项,部分或全部取消借款人未提取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

(7) 宣布本合同和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未偿还款项以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

(8) 解除本合同;

(9) 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拍卖费、申请公证机关出具执行证书而发生的费用等支出;

(10) 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16.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贷款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全部贷款以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1) 借款人其他任何贷款出现不良的;

(2) 抵(质)押状况或权属发生变化,如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执行措施等;

(3) 其他导致最高额担保难以实现的情形。

16.4 贷款人依据本合同约定中止或终止借款人提款的,无须征得借款人同意亦无须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可自行向贷款人查询。

16.5 借款人违约,除本合同约定外,贷款人有权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七条 共同借款

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含)共同借款,任一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对全部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贷款人有权向任一借款人追索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和应付未付的其他费用。

第十八条 扣收

18.1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从借款人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本外币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直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借款人还款资金不足以清偿其在本合同及其他合同项下对贷款人的全部债务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清偿顺序。扣款通知发出后3日即视为送达。借款人对扣收有异议的,应当在扣款通知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贷款人提出。

18.2 贷款人扣收借款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

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承担。

18.3 扣收款项与本合同币种不一致的，按扣收日贷款人适用的汇率进行折算，扣收日至清偿日（贷款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将扣划款项兑换成合同币种并实际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之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九条 转让

19.1 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和担保人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其他方。由于贷款人权利转让需要变更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抵押人或出质人应予配合。

19.2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第二十条 借款人承诺

20.1 提供给贷款人的所有文件和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20.2 未向贷款人隐瞒其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或索赔事件；

20.3 已经知悉并完全理解与本合同相关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系统的各项交易规则；

20.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清偿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20.5 借款人还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通过扣收、处置押品所获得的款项等）不足以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及其他合同项下对贷款人的全部债务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清偿顺序。

20.6 借款人承诺本合同项下贷款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和用于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用于股东分红、发放奖金、缴纳罚款，不用于购买股票、债券、理财产品、投资账户交易类产品、金融衍生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资产，不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不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以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禁止或限制的生产、经营领域和用途。如违反上述承诺，贷款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采取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等各类违约救济措施。

20.7 加强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并就此接受贷款人的监督检查。如贷款人要求，向贷款人提交借款人经营实体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报告。本合同所述之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指借款人（包括借款人的经营实体）及其主要承包商、供应商以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因公司治理缺陷和管理不到位而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社会带来的危害及引发的风险，包括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

第二十一条 公证

如果贷款人要求,各方应对本合同进行强制执行公证,强制执行公证费用由贷款人承担。因借款人违约导致贷款人申请公证机关出具执行证书而发生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借款人同意本合同经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借款人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贷款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二十二条 通知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当立即通知贷款人,应通知未通知的,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措施:

22.1 借款人的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予清偿,或者借款人未予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

22.2 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22.3 地址、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发生变更;

22.4 抵押物被查封、扣押、冻结、征用、被列入拆迁范围或发生权属争议的;

22.5 抵/质押物出现权属转移、毁损、灭失、价值减少,或设定了居住权等其他权利;

22.6 借款人婚姻状况发生变化;

22.7 影响或可能影响贷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增值税特别约定

23.1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向贷款人支付的利息和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23.2 借款人要求贷款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先在贷款人处办理信息登记,登记信息包括借款人全称、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和账号。如果借款人需要贷款人发送 OFD、PDF、XML 格式文件的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发票”),应同时登记电子邮箱地址。借款人应确保提供给贷款人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要求由贷款人通过网点通知或网站公告等发布。

23.3 借款人自行领取增值税纸质发票的,需向贷款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指定领取人,并明确领取人身份证号等信息,由指定领取人凭身份证原件领取增值税发票;指定领取人发生变更的,借款人需重新向贷款人出具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借款人选择邮寄方式收取增值税纸质发票的,还应提供准确无误且可送达的邮寄信息;若邮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开具的数电发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交付给借款人;如果借款人需要 OFD、PDF、XML 格式文件的数电发票,贷款人将通过邮件发送。

23.4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或税务机关原因导致贷款人不能及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贷款人有权延迟开票，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3.5 增值税发票被借款人领取后或贷款人交由第三方邮递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等非贷款人原因，导致借款人无法收到增值税发票相应联次的，贷款人不负责赔偿借款人相关经济损失。

23.6 贷款人开具蓝字增值税发票（不含数电发票）后，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包括全部退回和部分退回）、应税服务中止（包括全部中止和部分中止）、开票有误或销售折让等情形，借款人需送回原发票或向贷款人提供有效证明以便贷款人办理发票作废手续或开具红字发票。如需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需要由借款人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的，应由借款人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待税务机关审核并通知贷款人后，贷款人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贷款人开具蓝字数电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包括全部退回和部分退回）、应税服务中止（包括全部中止和部分中止）、开票有误或销售折让等情形，根据不同情形分别处理：

（1）借款人对蓝字数电发票未进行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贷款人发起红冲流程，并直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2）借款人对蓝字数电发票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贷款人或借款人均可发起红冲流程，经借款人确认《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后，由贷款人开具红字数电发票。《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发起后 72 小时内未经确认的，自动作废。

23.7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贷款人有权根据国家税率变化调整本合同约定价格。

第二十四条 保密

贷款人承诺对借款人、担保人提供的非公开资料及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具有以下约定情形的除外：

24.1 借款人、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借款人或担保人有关资料或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或贷款人依法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机构；

24.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独立性

25.1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25.2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解释构成任何限制和影响。本合同中的“担保人”分别指抵押人、出质人或保证人；本合同项下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担保的，“担保人”指所有提供担保的合同当事人。

25.3 贷款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 裁判/裁决文书送达地址确认

26.1 借款人确认以本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借款人同意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可使用本合同首页所记载的传真、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等电子联系方式，对各项法律文书进行电子送达。上述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立案受理通知书、缴费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传票、开庭通知书、裁判文书（含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限期履行通知书、证据材料等。

26.2 借款人同意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本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仲裁机构采取多种方式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送达信息到达送达地址所在系统时，即完成有效送达，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未能实际签收情形的，以邮件退回日为送达之日。采用电子送达的，法院/仲裁机构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即为送达日期。

26.3 上述送达约定适用于诉讼、仲裁以及其他司法/仲裁程序的各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

26.4 借款人应确保本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传真、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各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相关信息如有变更，借款人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如诉讼/仲裁期间电子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合同当事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合同相对方及受诉法院/仲裁机构变更后的电子送达地址，否则按原信息进行的送达（含电子送达）仍然有效，借款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26.5 本条约定内容为本合同各方均明确同意的特别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不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因为任何原因被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本条约定内容均为有效。

第二十七条 通知方式

27.1 借款人承诺在贷款人处预留的地址及相关电子联系方式准确无误。贷款人向本合同首页记载的借款人地址或借款人另行书面通知的地址寄送相关文件，即视为已向借款人履行了通知义务。

27.2 除信函方式外，借款人同意接受电话、电子邮箱、短信、微信等电子方式作为贷款人通知、催收方式。本合同首页记载的借款人地址及相关电子联系方式变更，借款人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因未及时通知，导致贷款人按原地址及相关电子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催收文件仍然有效，借款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27.3 若贷款人向借款人发送相关通知，该通知送达任一借款人时，即视为已送达全部借款人。

第二十八条 其他

贷款人根据其业务规则制作保留的关于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单据和凭证，构成证明借贷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有效证据，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对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对相应条款作了说明，借款人确认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误解或疑义。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借款人：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附件1-1-2

合同编号：_____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2024年法人网签版)

特别提示：本合同系借贷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维护借款人的合法权益，贷款人特提请借款人对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住所（地址）：_____

借款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请借款人务必准确、完整地填写上述信息，以确保后续相关通知和法律文书的及时送达】

第一部分 基本约定

第一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下列用途，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贷款人有权监督款项的使用。

借款用途：_____

第二条 借款金额和期限

2.1 本合同项下借款币种为_____，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自提款日起算，提款日、到期日以及迟延放款安排（如涉及）以提款通知书为准。借款人应当一次性提款。

第三条 利率、利息和费用

3.1 【人民币借款利率确定方式】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按以下方式确定：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借款期限在 60 个月（含）以内的，定价基准为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其中借款期限在 12 个月（含）以内的，浮动点数为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下同）；借款期限在 12 个月以上，60 个月（含）以内的，浮动点数为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借款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的，定价基准为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

为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如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未公布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则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再上一工作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以此类推。借款期限内加点利差保持不变。

借款发放后利率按下列____（A/B）种方式调整：

A. 以_____（1/3/6/12）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日为每笔借款提款满一期后的对应日，贷款人在该日按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前述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浮动点数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提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B. 在整个借款期限内不调整。

3.2 【外币借款利率确定方式】

外币借款利率按以下期限利率定价方式确定：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利差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_____（提款日/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应适用的期限品种为_____（周/月/年）的_____（SOFR 期限利率/SONIA 期限利率/EURIBOR 期限利率/TORF 期限利率等），利差为____（加/减）____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合同期限内加点利差保持不变。首个利率确定日后，不论届时是否已提款，按下列第____（A/B/C）种方式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分段计息：

A. 以_____（1/3/6/12）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日为首个利率确定日满一期后的对应日，自该日起按该日适用的定价基准与利差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如果调整当月不存在与首个利率确定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B. 每个利息期的第一天（即上一个利息期结束之次日）作为利率确定日，自该日起按该日适用的定价基准与利差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

C. 在整个借款期限内不调整。

前述利率确定日，应依据第二部分第 1.1 条相关规则确定应适用的定价基准。

3.3 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_____（月/季/半年）结息。本合同对计结息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借款到期，剩余未结利息随本金一起结清。借款币种为英镑、澳大利亚元、加拿大元、新加坡币或港币时，每个计息日的日利率=年利率/365；为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每个计息日的日利率=年利率/360。采用月利率计息的，月利率=年利率/12。

3.4 借款币种为人民币的，本合同项下逾期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_%确定；借款币种为外币的，本合同项下逾期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_%确定。挪用借款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_%确定。

3.5 年化资金成本

借款人的年化资金成本包括年化借款利率，以及_____等支出年化后的资金成本。前述

_____支出的收取方并非贷款人，具体收取方为_____。

前述支出的具体利率、费率如下（以下仅供参考，具体利率、费率可能随合同条款调整，应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 (1) 按照本合同第 3.1-3.4 条约定计算出的年化借款利率；
- (2) _____。

第四条 提款

4.1 借款人须一次性提取贷款。借款人未按约定一次性提款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借款。贷款人将贷款资金支付至提款通知书约定的借款人提款账户后，即视为贷款人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了借款。

4.2 借款人可以通过以下_____方式提取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 (1) 直接向贷款人指定营业网点提取借款；
- (2)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自助提取借款；
- (3) 通过贷款人认可的第三方平台提取借款。

第五条 账户

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开立或指定账户作为提款与还款的账户。

第六条 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方式为_____，对应的担保合同包括但不限于：

1. 担保合同编号：_____

担保人：_____

2. 担保合同编号：_____

担保人：_____

为免生疑义，双方确认，除上述列明的担保方式、担保合同之外，本合同项下借款还可能存在其他担保。本合同项下借款对应的担保安排及担保内容以相关担保法律文件具体约定为准。

第七条 投诉/咨询渠道

贷款人本金融服务（产品）的投诉/咨询渠道如下：

8.1 营业网点

向中国工商银行营业网点客服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

8.2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88），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

8.3 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

通过门户网站（<http://www.icbc.com.cn>）登录个人网上银行或登录“工行中国工商银行企业手机银行”手机 APP，联系中国工商银行在线客服。

8.4 其他渠道_____。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期间，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当事人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贷款人所在地法院或合同签订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争议提交法院/仲裁机构时，法院/仲裁机构可以采用视听传输技术、异步审理等方式开庭，双方对此均无任何异议。

本合同当事人确认并同意：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在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提起诉讼/仲裁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合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仲裁参与人可以依托电子诉讼平台，通过和互联网或者专用网络在线完成立案、调解、证据交换、询问、庭审、送达等全部或者部分诉讼/仲裁环节，前述在线诉讼/仲裁活动与线下诉讼/仲裁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具体条款

第一条 利率和利息

1.1 借款币种为外币且选择期限利率或浮动隔夜利率方式定价的，利率确定日（T日，如利率确定日并非工作日的，则将其之前最近的工作日作为T日）应适用的定价基准为路孚

特或彭博金融电讯终端页面中显示的本合同约定的定价基准对应的 T-N 个工作日的利率值。如果利率定价基准为负数，按零执行。上述工作日是指借款币种定价基准管理机构当地的工作日。适用期限利率的，N 数值为 2；适用浮动隔夜利率的，N 数值为 5。

为免生疑义，本合同约定的 SOFR 期限利率，指美国替代利率委员会（ARRC）认定的由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发布的 SOFR 期限利率；本合同约定的 SONIA 期限利率，指由路孚特（Refinitiv）发布的 SONIA 期限利率。

如果定价基准发生重大变化，按届时有效的市场规则办理。如届时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就相关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借款人应予以配合。

1.2 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浮动利率的，借款逾期后利率调整规则仍按照原方式执行。

1.3 借款按月结息的，结息日为每月 20 日；按季结息的，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按半年结息的，结息日为每年 6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

1.4 第一个利息期是从借款人提款日起至第一个结息日止；最后一个利息期是从上一个利息期结束之次日起至最终还款日；其余利息期是从上一个利息期结束之次日起至下一个结息日。

1.5 借款利息 = 借款本金 × 日利率 × 使用天数。本合同中约定的使用天数指实际使用天数，但各方同意贷款人有权根据系统设置，按每月 30 天计算使用天数。

1.6 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利率确定办法，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贷款人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

1.7 本合同签订时确定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少一定基点执行的，贷款人有权每年重新评估给予借款人的利率优惠，根据国家政策、借款人资信状况及借款担保变化等情况，自行决定全部或部分取消给予借款人的利率优惠，并及时通知借款人。

1.8 如无特殊说明，本合同中的借款利率均为采用单利方法计算的年化利率。

第二条 借款发放和支付

2.1 借款人提取借款必须满足下列前提条件，否则贷款人没有义务向借款人发放任何款项，贷款人同意先行放款的除外：

（1）除信用贷款外，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相应担保且已经办理完毕相关担保手续，且担保人未违反担保合同各项约定；

（2）在提款时，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和保证仍然真实、准确、完整，且未发生本合同项下或借款人与贷款人签署的其他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

（3）所提供的借款用途证明材料与约定用途相符；

（4）提交贷款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5) 借款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提取借款的，其与贷款人签署的《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企业客户服务协议》在借款期限内始终有效。

2.2 借款人通过贷款人指定营业网点提取借款的，须提前至少 5 个银行工作日向贷款人提交提款通知书。提款通知一经提交，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2.3 借款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提取借款的，借款人应与贷款人签署《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企业客户服务协议》，承诺遵守《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章程》及相关的交易规则，并按照相关交易规则进行操作。借款人经由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提交并经贷款人确认的提款指令（亦称电子借款凭证）视为借据。

2.4 借款人满足提款前提条件或经贷款人同意先行放款后，贷款人将借款划入提款通知书约定的借款人提款账户，即视为贷款人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了借款。

2.5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贷款人管理要求，超过一定金额或符合其他条件的借款，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借款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支付对象。

2.6 在办理受托支付时，借款人应在提款时向贷款人提供其支付对象账户信息以及证明提款符合约定用途的证明材料。借款人应保证提供给贷款人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2.7 在办理受托支付时，贷款人只对借款人提供的支付对象信息、借款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因借款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贷款人未及时完成受托支付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贷款人经审核发现借款人提供的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有不一致或其他瑕疵的，有权要求借款人补充、替换、说明或重新提交相关资料，在借款人提交符合贷款人管理要求的资料前，贷款人有权拒绝相关款项的发放和支付。

2.9 借款人在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范围内出现合理的紧急用款需求，经贷款人评估同意后，可适当简化借款人需提供的受托支付事前证明材料和流程，但借款人应在贷款人要求的时限内提供贷款人所需的事后审核材料。事后审核材料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处理。

2.10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独立中介机构和其他有关方出具共同签证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贷款人凭该等证明材料进行融资款项的发放与支付。

2.11 贷款人经审核，认为借款人提供的资料与约定的借款用途一致且提款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首先将借款划入提款通知书约定的借款人提款账户，然后根据需要在借款人提交的有关业务凭证将相应款项转入借款人指定的支付对象账户。

2.1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重新确定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借款的发放与支付：

(1)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无效的资料以获取融资的；

- (2) 借款人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信用状况下降或发生本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
- (3) 借款人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和支付融资款项，融资款项使用出现异常；
- (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相关监管规定，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受托支付；
- (5) 借款人指定的提款账户或支付对象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止付。

2.13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法律法规与贷款人内部制度要求，办理外币贷款对外支付的，借款人需前往贷款人营业网点提交相关材料，通过审核后方可对外支付。

2.14 如果因借款人指定的提款账户或其支付对象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止付，或因不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政策以及贷款人外币资金支付相关规定，导致贷款人无法完成受托支付或借款人无法及时完成支付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

2.15 因借款人提供给贷款人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无效导致贷款人损失的，借款人应予赔偿。

2.16 贷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发放和支付借款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17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贷款人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意外事件，导致贷款人未按时支付相应款项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贷款人应及时电话或书面通知借款人。

第三条 还款

3.1 经与贷款人协商一致，借款人可以按下列方式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具体还款方式以借据或借款人发出并经贷款人确认的提款指令（亦称电子借款凭证）记载为准。

A. 借款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在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支付利息。

B.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采用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的，本息还款日与贷款实际发放日相对应，无对应日的，当月最后一日为还款日。最后一期本息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应还本息计算公式如下：

每月本息合计=借款本金/贷款期月数+（借款本金-已还本金）*日利率*本期使用天数

C. 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采用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的，本息还款日与贷款实际发放日相对应，无对应日的，当月最后一日为还款日。最后一期本息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应还本息计算公式如下：

每月本息合计=借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还款月数}/[(1+月利率)^{还款月数}-1]

D. 按照借款提款时，借款人与贷款人另行约定的还款计划分期偿还。

3.2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在还款日和每一结息日前一个银行工作日，借款人应在其于贷款人处开立的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当期应

付利息、本金和其他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在该还款日或结息日主动划收，或要求借款人配合办理有关划款手续。如果还款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借款人全部到期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决定清偿顺序。

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注销，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柜面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帐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3 借款人申请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的，应向贷款人提交书面申请，或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向贷款人提交提前还款指令。

3.4 经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的，借款人应于提前还款日同时付清至提前还款日止，依据本合同约定到期应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款项。

3.5 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借款。如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提出的还款计划分期偿还借款。

3.6 因借款人提前还款或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借款导致实际借款期限缩短的，相应利率档次不作调整，仍执行原借款利率。

第四条 担保

4.1 除信用借款外，借款人应为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

4.2 本合同项下担保物发生受损、贬值、产权纠纷、被查封或扣押，或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或保证担保的保证人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担保物、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4.3 贷款人有权对担保物价值和保证人担保能力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重新评估，若评估认为担保物价值减少，或保证人担保能力降低的，或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应追加提供与价值减少或担保能力降低部分相当的担保，也可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4.4 本合同项下借款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或追加贷款人认可的合法、有效、足额的担保：

- (1) 应收账款出质人对付款方的应收账款坏账率连续2个月上升；
- (2) 应收账款出质人对付款方已逾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占对该付款方应收账款余额的5%以上；
- (3) 应收账款出质人与付款方或其他第三方产生贸易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技术、

服务方面的纠纷)或债务纠纷,导致应收账款可能无法到期按时偿付的。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借款人向贷款人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该陈述和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5.1 依法具备借款人主体资格,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5.2 签订本合同已获得所有必需的授权或批准,签订和履行合同不违反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应承担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无抵触。

5.3 应付的其他债务已按期偿付,无恶意拖欠银行贷款本息行为。

5.4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在最近一年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

5.5 提供给贷款人的所有文件和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5.6 提供给贷款人的财务会计报告乃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真实、公正、完整地反映了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和负债情况,并且自最新的财务会计报告截至日以来,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5.7 未向贷款人隐瞒其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或索赔事件。

5.8 已经知悉并完全理解与本合同相关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系统的各项交易规则。

第六条 借款人承诺

6.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借款,所借款项不用于股东分红、发放奖金、缴纳罚款,不用于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借款金额五十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除外)、股权和房地产项目开发等投资,不用于借贷,不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禁止或限制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6.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清偿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6.3 接受并积极配合贷款人以账户分析、凭证检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用途在内的贷款支付管理和借款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按照贷款人要求定期汇总报告借款资金使用情况。

6.4 接受贷款人的信贷检查,按照贷款人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资料和反映借款人偿债能力的其他资料,包括所有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存款余额等,积极协助并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调查、了解和监督。

6.5 本合同项下有到期（包括被宣布立即到期）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和其他应付款项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分配股息和红利。

6.6 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变动、股权质押、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对外提供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其他可能对贷款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时，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或就贷款人债权的实现作出符合贷款人管理要求的安排方可进行。

6.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及时通知贷款人：

- (1) 变更名称、公章、公司章程、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通讯地址等事项；
- (2) 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申请（被申请）破产；
- (3) 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被司法机关、税务、工商等有权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采取处罚措施；
- (4) 股东、董事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合伙人和出资人涉嫌重大案件或经济纠纷；
- (5) 发生合并、分立、减资、股权变动、股权质押、入伙、退伙、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其他可能对贷款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事项。

6.8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贷款人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6.9 对贷款人寄出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各类通知及时签收。

6.10 不以降低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此处所称的“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资产、在资产上设置担保、以资产设定信托、实施资产证券化等）自有资产；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损害贷款人的权益。

6.11 如本合同项下借款系以信用方式发放，完整、真实、准确地定期向贷款人报送对外担保情况，并根据贷款人的要求，签订账户监管协议。

6.12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顺序优先于借款人对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合伙人、主要出资人或关键管理人员的债务，并且与借款人其他债权人的同类债务至少处于平等地位。

6.13 已经知悉并完全理解与本合同有关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系统的各项交易规则；妥善保管客户证书和密码，凡使用借款人客户编号（卡号）、密码或客户证书进行的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所为，由此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证明和处理本合同项下借贷关系的凭证。

6.14 借款人还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通过扣收、处置押品所获得的款项等）不足以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及其他合同项下对贷款人的全部债务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清偿顺序。

6.15 加强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并就此接受贷款人的监督检查。如贷款人要求，向贷款人提交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报告。

第七条 贷款人承诺

7.1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7.2 对借款人提供的非公开资料及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

8.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借款人违约：

(1)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或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或违背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保证或承诺的；

(2) 本合同项下担保发生了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或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借款人未另行提供符合贷款人管理要求的其他担保的；

(3) 在贷款人或其他金融机构出现不良记录；

(4) 借款人任何其他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能清偿，或者不履行或违反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5) 借款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突破约定标准，或发生恶化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6) 借款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对外投资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7) 借款人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或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政策被媒体曝光，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8) 借款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异常变动、失踪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9) 借款人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利用无实际交易背景的交易套取贷款人资金或授信，或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废贷款人债权的；

(10) 借款人已经或可能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申请（被申请）破产；

(11) 借款人因违反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其他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行业标准而造成责任事故、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12) 如本合同项下借款系以信用方式发放，借款人的信用等级、盈利水平、资产负债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等指标不符合贷款人信用贷款条件的；或借款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

意，以其有效经营资产向他人设定抵（质）押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13)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规避受托支付；

(14) 可能导致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受到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8.2 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 调整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

(3) 压降对借款人的授信额度；

(4) 调整已发放和/或未发放的贷款利率；

(5) 停止依据本合同和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向借款人发放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部分或全部取消借款人未提取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

(6) 宣布本合同和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立即到期，立即收回未偿还款项；

(7) 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拍卖费、申请公证机关出具执行证书而发生的费用等支出；

(8) 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8.3 借款到期（含被宣布立即到期）借款人未按约偿还的，贷款人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对借款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含罚息、复利），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罚息/复利的结息规则适用本合同所约定的利息的结息规则。

8.4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自借款被挪用之日起，对挪用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挪用借款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借款被挪用期间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含罚息、复利），按挪用借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罚息/复利的结息规则适用本合同所约定的利息的结息规则。

8.5 借款人同时发生上述第 8.3、8.4 条所述情形的，罚息利率择其重者确定，不能并处。

8.6 借款人未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或其他应付款项的，贷款人有权通过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8.7 借款人的关联方与借款人之间的控制或被控制关系发生变化，或借款人的关联方发生上述第 8.1 条中除第（1）、（2）两项之外的其他情形，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措施。

第九条 贷款人承诺的自动取消

9.1 如借款人的信用状况恶化，贷款人无需事先通知，即可自动取消对借款人所有未

提取借款的承诺。

9.2 借款人发生本合同第二部分第 8.1 和 8.7 条所述情形之一，即构成借款人信用状况恶化。

第十条 扣收

10.1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到期（包括被宣布立即到期）债务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从借款人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本外币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直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扣收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或其他合同项下对贷款人的全部债务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清偿顺序。

10.2 扣收款项与本合同币种不一致的，按扣收日贷款人适用的汇率进行折算。扣收日至清偿日（贷款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将扣划款项兑换成本合同币种并实际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之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一条 权利和义务转让

11.1 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贷款人的转让行为无须获得借款人同意。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1.2 贷款人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可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或委托工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债权划归工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承接并管理，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上述行为无须再行征得借款人同意。承接贷款人权利义务的工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提请仲裁或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二条 生效、变更和解除

12.1 本合同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有效期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经借款人在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渠道，通过点击或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方式确认文本内容并选择 U 盾等身份验证方式（具体方式以贷款人系统设置为准）验证通过，对于在第三方平台签署合同的，借款人应采取电子签名等贷款人届时认可的签署方式；

（2）借款人提交的借款申请符合贷款人管理要求，并经贷款人审批通过。

贷款人可通过在电子银行系统中显示合同效力状态等方式对本合同进行确认。

12.2 由于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借款金额、期限等合同要素在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系统中显示出现错误的，贷款人有权进行修正，并及时告知借款人。

12.3 借款人已经知悉并完全理解与本合同有关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系统的各项交易规则；借款人应妥善保管客户证书和密码，凡使用借款人客户编号（卡号）、密码或客户证书进行的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所为，由此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证明和处理本合同项下融资关系的凭证。借款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以网银证书在本合同上签署的电子签名均视为借款人本人或经过借款人授权的签署行为。

12.4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数据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原条款仍然有效。

12.5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致使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不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要求，双方应及时协商，尽快修改有关条款。

12.6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12.7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裁判/裁决文书送达地址确认

13.1 借款人确认以本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借款人同意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可使用本合同首页所记载的传真、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电子联系方式，对各项法律文书进行电子送达。上述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立案受理通知书、缴费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传票、开庭通知书、裁判文书（含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限期履行通知书、证据材料等。

13.2 借款人同意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本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仲裁机构采取多种方式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送达信息到达送达地址所在系统时，即完成有效送达，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未能实际签收情形的，以邮件退回日为送达之日。采用电子送达的，法院/仲裁机构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即为送达日期。

13.3 上述送达约定适用于诉讼、仲裁以及其他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

13.4 借款人应确保本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传真、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各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相关信息如有变更，借款人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如诉讼/仲裁期间电子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合同当事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合同相对方及受诉法院/仲裁机构变更后的电子送达地址，否则按原信息进行的送达（含电子送达）仍然有效，借款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13.5 本条约定内容为本合同各方均明确同意的特别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不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因为任何原因被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本条约定内容均为有效。

第十四条 完整合同

本合同第一部分《基本约定》和第二部分《具体条款》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经营快贷借款合同》，两部分中的同一词语具有相同含义。借款人本笔借款受上述两部分的共同约束。

第十五条 通知

15.1 借款人承诺在贷款人处预留的地址及相关电子联系方式准确无误。贷款人向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借款人地址或借款人另行书面通知的地址寄送相关文件，即视为已向借款人履行了通知义务。

15.2 除信函方式外，借款人同意接受电话、电子邮箱、短信、微信等电子方式作为贷款人通知、催收方式。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借款人地址或相关电子联系方式变更，借款人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因未及时通知，导致贷款人按原预留地址或相关电子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催收文件仍然有效，借款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15.3 若贷款人向借款人发送相关通知，该通知送达任一借款人时，即视为已送达全部借款人。

第十六条 增值税特别约定

16.1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向贷款人支付的利息和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16.2 借款人要求贷款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先在贷款人处办理信息登记，登记信息包括借款人全称、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和账号。如果借款人需要贷款人发送 OFD、PDF、XML 格式文件的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发票”），应同时登记电子邮箱地址。借款人应确保提供给贷款人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按

照贷款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要求由贷款人通过网点通知或网站公告等发布。

16.3 借款人自行领取增值税纸质发票的，需向贷款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指定领取人，并明确领取人身份证号等信息，由指定领取人凭身份证原件领取增值税发票；指定领取人发生变更的，借款人需重新向贷款人出具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借款人选择邮寄方式收取增值税纸质发票的，还应提供准确无误且可送达的邮寄信息；若邮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开具的数电发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交付给借款人；如果借款人需要 OFD、PDF、XML 格式文件的数电发票，贷款人将通过邮件发送。

16.4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或税务机关原因导致贷款人不能及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贷款人有权延迟开票，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6.5 增值税发票被借款人领取后或贷款人交由第三方邮递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等非贷款人原因，导致借款人无法收到增值税发票相应联次的，贷款人不负责赔偿借款人相关经济损失。

16.6 贷款人开具蓝字增值税发票（不含数电发票）后，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包括全部退回和部分退回）、应税服务中止（包括全部中止和部分中止）、开票有误或销售折让等情形，借款人需送回原发票或向贷款人提供有效证明以便贷款人办理发票作废手续或开具红字发票。如需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需要由借款人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的，应由借款人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待税务机关审核并通知贷款人后，贷款人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贷款人开具蓝字数电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包括全部退回和部分退回）、应税服务中止（包括全部中止和部分中止）、开票有误或销售折让等情形，根据不同情形分别处理：

（1）借款人对蓝字数电发票未进行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贷款人发起红冲流程，并直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2）借款人对蓝字数电发票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贷款人或借款人均可发起红冲流程，经借款人确认《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后，由贷款人开具红字数电发票。《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发起后 72 小时内未经确认的，自动作废。

16.7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贷款人有权根据国家税率变化调整本合同约定价格。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贷款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

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17.2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17.3 本合同的附件及各项补充、修订或变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所述之“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关联方交易”、“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等词语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以及其后对该准则的修订中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17.5 本合同所述之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指借款人及其主要承包商、供应商以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因公司治理缺陷和管理不到位而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社会带来的危害及引发的风险，包括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

17.6 贷款人根据其业务规则制作保留的关于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单据和凭证，构成证明借贷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有效证据，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

17.7 在本合同中，(1) 凡提及本合同应包括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2) 条款标题仅用于参考，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对标题项下内容及其范围也不构成任何限制。

双方确认：借贷双方已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已应借款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作出解释和说明。借款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所有合同条款（包括第一部分《基本约定》和第二部分《具体条款》），借贷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对合同内容无异议。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借款人：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附件1-1-3

基础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书（网签版）

【适用于个人客户授权个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本人”）在贵行申请（参与¹）办理客户评级授信、信贷业务、金融资产服务业务、信用卡等金融产品/服务，本人知悉为完成尽职调查、审查审批、业务办理、融资发放、贷款存续期间管理、欠款催收、客户分析、风险计量等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所必须的业务流程，贵行需查询、保存、使用、向合作方提供（如需）本人的相关信息。本人同意贵行为前述信息使用目的使用个人信息，并已经详阅并同意本授权书载明的以下内容：

一、信息使用授权

贵行有权使用的信息包括：

1. 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到的与办理本次金融业务有关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个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联系电话等），在上述业务办理及存续期间形成的借贷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违约等不良信息），担保交易信息，抵（质）押物信息，个人财产信息，个人经营信息等。

2. 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前述信息。

3. 与本人相关的工商信息、经营信息、纳税信息、水电费缴费情况及数据、通讯费缴费信息、通讯运营商信息、仓储物流信息、烟草交易信息、农业经营信息、农业保险信息、政府采购交易信息、以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百融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百行征信有限公司、上海冰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运营商等）持有的相关信息等。

4. 本人的公安涉案信息、涉及诉讼或仲裁信息、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情况、法院诉讼判决、仲裁裁决、行政处罚、社保缴纳、公积金缴纳情况等。

¹ 参与办理金融产品/服务：是指作为担保人、承担无限责任的业主、股东等身份，参与申办金融产品/服务；或作为金融产品/服务申请人的利害关系人（如：如关联人、基础交易债务人等），配合提供业务办理审批材料，参与申办金融产品/服务。

5. 通过一定的技术手段采集、获取本人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声音、肖像、指纹、虹膜等其他类似的生物特征信息，以及身份证照片、人脸信息、手写签名等其他身份信息），并同意贵行将采集、获取的信息进行整理、加工、保存，用于核实本人身份信息的真实性或评价本人信用情况。

6. 在本次金融业务办理过程中，本人在线下或线上填写的或提交的其他个人信息。

本人授权并同意贵行（含分支机构）为本授权书载明的目的，采取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等方式处理前述个人信息。

二、敏感个人信息特别授权

为本授权书载明的信息使用目的，本人授权工商银行使用的个人信息包括**敏感个人信息**，具体包括：

1. 金融账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信息、证券账户、基金账户、保险账户、支付信息、透支记录、交易状态、账单等）。

2. 生物识别信息。

3. 为实现本授权书载明之目的需使用的其他敏感个人信息。

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被非法使用，将可能造成损害本人人身或财产安全的不良后果。对于本人同意处理的上述敏感个人信息，贵行仅可按照本授权书载明的目的依法合规地处理，并应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

三、对外提供个人信息特别授权

为本授权书载明的信息使用目的，本人授权工商银行在以下情形下**对外提供本人的个人信息**：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或金融监管机构要求，同意贵行将本人的身份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等）、职业信息和居住信息等个人基本信息、在业务办理及存续期间形成的借贷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违约等不良信息）、担保交易信息、抵（质）押物信息等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2. 为办理基于工商、经营、税务、海关、仓储物流、水电费缴费、烟草交易、收单交易、政府采购交易、农业及其他第三方机构数据而开展的相关业务需要，或贵行与为本人提供担保等其他服务的第三方机构的合作需要，并配合贵行开展风险防控工作，同意贵行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及相关第三方机构要求，将本人的身份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等）、职业信息和居住信息等个人基本信息、与本人签订的合同/协议项下有关信息、在上述业务办理

及存续期间形成的业务相关交易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授信信息、贷款信息、违约情况等信息），以及其他基于合作需要的本人信息提供给上述主管部门及第三方机构。

3. 出于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之目的，同意贵行将本人提供的相关信息以及贵行在为本人提供金融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本人信息在贵行分支机构和集团成员之间内部共享。

4.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同意贵行将本人相关信息提供给有关的监管、司法、行政管理等部门，以及根据欠款催收、债权转让、金融服务外包等需要，同意贵行将本人相关信息提供给有关的第三方机构（本人在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除外）。

5. 根据公证办理需要，同意贵行将本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身份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等）、职业信息和居住信息等个人基本信息，在贵行目前已产生的以及将来产生的借贷交易信息等办理公证手续相关的信息）提供给合作的公证机构，用于办理公证手续、审查本人身份真实性等。

6. 因仲裁或诉讼清收等原因，贵行可向仲裁机构、法院和司法机关提供个人信息。

7. 为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包括满足监管合规、税务合规及其他须遵守的监管要求等，以及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进行报告（包括洗钱、恐怖主义融资、贿赂、贪污、逃税、欺诈等），贵行可向有关机构提供个人信息。

四、其他

1. 本人已详阅贵行为本人提供的行使个人信息相关权利的方式或程序：关于本授权的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或向主张与贵行相关的本人的个人信息相关权利，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点、服务热线或在线客服进行咨询或投诉；如认为本授权相关个人信息安全可能受到侵害，可向所在地国务院征信业务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投诉或举报。

2. 本人知悉并同意，在为本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的过程中，贵行可能利用本人的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的，本人可要求贵行予以说明并提供适当的救济方式。

3. 本人知悉并同意，在查询和使用本人信息时，贵行将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信息安全，防止信息非法泄露或不当使用。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无需经过本人同意即可使用本人信息的情形外，贵行超出上述授权查询、使用、报送本人相关信息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贵行承担。

4. 本授权书自本人通过贵行电子银行或贵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认证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业务授信额度到期、业务终止且贷款全部还清之日止。

认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CA 认证、U 盾认证、短信认证、人脸识别认证、电子密码器认证。

本人已声明，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条款的内容。

授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日期：

客户认证类型

介质序号

认证时间戳

基础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书（网签版）

【适用于单位客户授权单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本单位）在贵行申请（参与²）办理客户评级授信、信贷业务、对公信用卡、金融资产服务业务等金融产品/服务，本单位现授权贵行在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尽职调查、审查审批、业务办理、融资发放、贷款存续期间管理、欠款催收、客户分析、风险计量等业务处理过程中，查询、保存、使用、向合作方提供（如需）本单位的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包括：

1. 本单位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

2. 本单位工商登记信息、经营信息、海关进出口信息、纳税信息、发票信息、财务信息、水电费缴费情况及数据、代发工资信息、通讯费缴费信息、通讯运营商信息、收单数据、仓储物流信息、烟草交易信息、农业经营信息、农业保险信息、政府采购交易信息、互联网征信信息、支付结算信息、抵质押信息以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百融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百行征信有限公司、上海冰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运营商等）持有的本单位相关信息等。

3. 本单位公安涉案信息、涉及诉讼或仲裁信息、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情况、法院诉讼判决、仲裁裁决、行政处罚、社保缴纳、公积金缴纳情况等。

4. 为免歧义，相关信息不包括任何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

本单位授权贵行对以上信息进行查询和使用，具体如下：

1. 同意贵行将与本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项下有关信息，以及贵行获得的其他本单位相关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2. 为办理基于工商、经营、税务、海关、仓储物流、水电费缴费、烟草交易、收单交易、政府采购交易、农业及其他第三方机构数据而开展的相关业务需要，或贵行与为本单位提供担保等其他服务的第三方机构的合作需要，并配合贵行开展风险防控工作，同意贵行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及相关第三方机构要求，将与本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项下有关信息、在上述业

² 参与办理金融产品/服务：是指作为担保人、承担无限责任的业主、股东等身份，参与申办金融产品/服务；或作为金融产品/服务申请人的利害关系人（如：如关联人、基础交易债务人等），配合提供业务办理审批材料，参与申办金融产品/服务。

务办理及存续期间形成的业务相关交易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授信信息、贷款信息、违约情况等信息），以及其他基于合作需要的本单位信息提供给上述主管部门及第三方机构。

3. 出于为客户（或机构）提供金融服务之目的，同意贵行将本单位提供的相关信息以及贵行在为本单位提供金融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本单位信息在贵行分支机构和集团成员之间内部共享。

4.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同意贵行将本单位相关信息提供给有关的监管、司法、行政管理等部门。根据欠款催收、债权转让、金融服务外包等需要，同意贵行将本单位相关信息提供给有关的第三方机构（本单位在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除外）。

5. 根据公证办理需要，同意贵行将本单位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主体信息，在贵行目前已产生的以及将来产生的借贷交易信息等办理公证手续相关的信息）提供给合作的公证机构，用于办理公证手续、审查信息真实性等。

6. 本单位知悉并同意，在查询和使用本单位信息时，贵行将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信息安全，防止信息非法泄露或不当使用。贵行超出上述授权查询、使用、报送本单位信息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贵行承担。

7. 本授权书自本单位通过贵行电子银行或贵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认证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业务授信额度到期、业务终止且贷款全部还清之日止。

认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CA 认证、U 盾认证、短信认证、电子密码器认证。

本单位声明，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条款的内容。

授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日期：

客户认证类型

介质序号

认证时间戳

附件1-2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涉农融资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8号公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2号公布）、《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3号公布）、《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3号发布）等法律法规及相关金融行业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


经评估，本应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法律事务部

2025年4月10日

附件1-3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涉农融资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信息披露指南》（JR/T 0287—2023）、《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具体如下：

（一）数据安全

应用通过全链路加密与分级访问控制机制保障数据安全。采用国密算法对敏感数据进行传输与存储加密，确保数据在采集、传输、存储各环节的安全性。同时，平台实施最小权限原则，通过角色权限矩阵严格控制内部人员数据访问

范围，并建立操作日志审计系统，实现操作留痕。综合评估，本应用的数据安全防护等级达到金融行业三级等保要求。

(二) 网络安全

应用基于云原生架构构建多层防御体系，各应用节点均设置点对点访问策略，通过容器化部署实现业务模块间网络隔离，并结合自动化扫描工具与人工渗透测试，保证关键漏洞修复时效性。综合评估，本应用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可达到金融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


(三) 业务连续性

应用通过双活数据中心+多云灾备+多副本部署架构保证业务的高可用性和容灾能力，依托容器的自动扩缩容机制实现弹性扩容以应对突发流量，制定覆盖全故障场景的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灾备演练。综合评估，本应用的业务连续性能力可达到金融行业灾难恢复等级第三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金融科技部

2025年4月10日

附件1-4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涉农融资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由申请方建立健全了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具体机制如下：

- 一、基于监管要求进行行内全面风险评估，确保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运行本项目。
- 二、保护客户授权的各类信息安全，定期评估信息科技风险，确保相关数据信息仅用于客户授权的相关服务。
- 三、若因技术缺陷，导致客户合法权益面临损害的事项发生，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协商，确定高效问题解决方式，切实将客户合法权益影响降到最低。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涉农融资服务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具体机制如下：

一、退出条件

针对不可预见的市场变化或风险暴露过大情况，本应用预设了一系列产品退出触发条件，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变更：新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指导原则施行，导致当前产品不再合法或合规的。

（二）风险超阈值：产品运营过程中，风险指标超过应用预设的安全阈值，无法通过调整策略来有效控制风险的，须暂停该场景项下业务办理，重新评估业务风险，待满足相关管理要求后，方可重新恢复办理。

(三) 成本效益分析: 持续的运营分析显示, 产品的成本超过收益, 长期运营不具有可持续性的。

二、业务退出

基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 积极稳妥地做好退出期间的业务对接。通过公告、短信、电话、客户经理联系等多种形式通知客户, 确保客户利益不受损的前提下, 下线有关产品。

三、技术退出

确保对接的其它系统不受影响的前提下, 关闭系统服务接口。归档系统日志文件, 备份数据库后, 清理运行环境数据。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涉农融资服务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成立专业系统保障小组，建立监控评估机制，定期检查系统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并处理服务中断、数据异常等问题。系统上线前需制定详细的投产方案和验证方案，开展全面的连通性测试、性能测试和上线演练，并对运维人员进行系统培训；上线后定期组织多部门应急演练，持续优化预案。在测试阶段落实数据备份和压力测试，确保业务连续性。日常运维中实行7×24小时实时监控，对核心链路、接口等关键环节进行异常告警，遇突发事件时按影响程度分级处置，必要时暂停增量业务，确保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通过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全流程管理，构建完善的系统安全保障体系。

具体应急预案如下：

一、成立系统保障小组，制定监控和评估机制，对系统运行情况和潜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控和检查，如发现因系统问题出现服务中断故障，导致业务响应变慢、部分数据丢失、请求没有应答等问题，及时介入解决问题。

二、在系统上线前，制定投产方案、验证方案和应急演练方案，根据系统网络架构和系统集成方案做好全面的连通性测试、

性能测试和上线演练工作。同时做好系统维护、配置变更、问题处理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工作;在系统上线后,根据验证方案做好系统验证工作。根据应急演练方案定期组织研发、网络、系统、运维等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验证应急预案,并根据演练结果优化、完善应急预案。

三、在应用测试投产前,做好数据和系统备份工作,并完成相应压力测试工作,切实做好用户数据保护,全力保障业务连续性。

四、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